



展覽館規定及注意事項：

(並請詳閱本參展手冊內實施規範，以免影響參展權益)

1. 展覽館內為室內空間，禁止於任何地方 (大廳、走廊、廁所、餐廳、便利商店、樓梯間、電梯內、辦公區內外、廠商攤位內.....) 吸菸、飲酒或吸毒，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禁菸場所吸菸，吸菸者可處以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請遵守規定。
2. 為維護展覽館安全及參展觀眾權益，如參展廠商之受僱人或使用人於展覽館內吸菸、飲酒或吸毒，經觀眾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將依事證向衛生局或司法機關告發，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3. 開放專業買主及民眾購票入場，未滿 12 歲含以下之兒童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半票。
4. 展覽館內不得試乘產品，以免造成其他參觀者危險，如經觀眾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第一次將口頭警告該參展廠商，如再發現違規，將罰款該所屬廠商新臺幣 20,000 元
5. 展覽期間如有廠商雇用之促銷人員 (如 Show Girl)，僅能於該廠商攤位內及攤位前活動，不得攜帶任何促銷展覽物品，於展覽館內其他地方推銷，影響其他參展廠商權益，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罰款該所屬廠商新臺幣 20,000 元。
6. 展覽館規定不得攜帶寵物 (含伴侶犬) 進場，請所有參展廠商及相關人員遵守規定，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罰款參展廠商新臺幣 10,000 元。
7. 上開第 4、5、6 條，主辦單位得連續罰款，逾 (含) 3 次以上者，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8.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均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經舉發而未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參展資格及相關規定：

1. 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需為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得僅顯示品牌或非報名表所出之資訊，違反此規定者即視同轉讓及分租攤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同時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2.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 (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4.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本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及調整報名展區。
5.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經第三人檢舉有侵害商標、



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6.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7.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
8. 參加廠商有無上開 1.~7.條各條文所規定之情形，同意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攤位裝潢及進出場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1.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所有參展廠商皆需要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如有違反規定經查獲、規勸，而未即時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2.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參展廠商若尚未繳清參展費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直接取消該廠商參加本次展覽，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不允退還，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3. 參展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否則如有影響貴公司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參展廠商自負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提出申請，經工作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2 月 19 日至 3 月 2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3 日至 6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5. 展覽結束後，參展廠商應將所有展品及地上物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展品及地上物，將視為廢棄物不另通知參展廠商，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參展廠商帳號註冊

為整合外貿協會服務，原台灣經貿網、台灣國際專業展網站、採購洽談會、研討會報名網站等會員將統一更名為外貿協會會員，即日起可使用一組帳密登入上述網站服務。

以報名時填寫之參展聯絡人 email 進行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https://member.taitra.org.tw/sso/login?locale=zh_TW&service=https%3A%2F%2Fwww.taiwantradeshows.com.tw%2Fsso%2Fservice%2Fzh_TW%2Flogin

如何註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

1. 點選上面連結開啟網頁
2. 點選網頁右方"立即註冊"按鈕進行註冊
3. 設定帳號(參展聯絡人之 email)及密碼後，勾選"我同意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免責聲明和隱私權政策"後送出，並完成後續流程即可成功註冊
4. 如出現"email 已被使用"，則請直接點選這裡，輸入帳號密碼後，點選登入按鈕
5. 若您忘記密碼，請您於「會員登入」頁點選「忘記密碼」連結，再輸入註冊的電子郵件，系統會自動發送驗證碼信至電子郵件信箱，請您收信並於畫面填入驗證碼，再請您依照通知步驟重新設定密碼即可

如有帳號註冊或產品型錄上傳之操作問題，請點此查看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上載產品型錄到官方網站，享有展前宣傳曝光機會
2. 發佈參展訊息
3. 進行各項展覽業務線上申請。(例如：水電申請)

敬請馬上註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把握您的參展權益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

若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洽：

外貿協會 - 展覽業務處 電話 02-27255200

林小姐 (分機 2982)

E-mail : exhibitors@taitra.org.tw

敬祝 貴公司參展順利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110年03月01日至03月02日 7am至7pm

展出：110年03月03日至05日 10am至18pm

110年03月06日 10am至16pm

出場：110年03月06日 4pm至8pm

03月07日 7am至7pm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應完成日期		進行方式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詳細說明 頁次	附件		
2月	13日	紙本 郵寄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注意：1月30日以前9折)	大會水電公司 辦公室：6樓638室 陳怡安小姐	1F展場：鴻冠水電 02-27255200 轉 5569	第13頁	2		
			提供水電位置圖				2.1		
1月	12日	紙本 mail	申請付費廣告贊助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劉翊辰先生	02-27255200 轉 2861 分機	第14頁			
1月	25日	紙本 mail	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謝庭郁小姐	02-27255200 轉 2859 分機	第13頁	17		
1月	20日	紙本 mail	付費刊登「參展廠商名錄」廣告	中經社 倪榮松先生	02-86433930	第14頁 請逕洽中 經社申請			
		紙本 mail	展覽刊物廣告刊登	展前快訊 (Show Daily) Sabina Den	sabina@showdaily.net	第14頁	16		
2月	3日	紙本 郵寄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史又欣小姐	02-27255200 轉 2282 分機	第55頁	8		
			申請搭建兩層攤位 (注意：本項設有分段折扣優惠，計算方式請參考附件7.1)			第49頁	7		
		紙本 mail	包柱美化裝潢注意事項			第45頁	3		
2月	5日	紙本 郵寄	申請臨時電話	中華電信公司 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申請電話：02-27200149 駐點施工班電話： 02-26559456 或張先生 0911-921-902 傳真：02-26559454	第67頁	11.2		
		紙本 郵寄	申請臨時光纖網路			第65頁	11		
		紙本 mail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曹書懷小姐	02-27255200 轉 2221	第69頁	13
		線上	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史又欣小姐	02-27255200 轉 2282 分機	第74頁	18
請儘早申請		紙本 mail	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26552777 鄭伊婷 Christine (分機 197) E-mail: christine@o-ya-design.com		詳見自行 車展網站 「裝潢手 冊」			



應完成日期		進行方式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詳細說明 頁次	附件
2月	5日	紙本 mail	申請保稅展品進口	展會合約報關行：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郭德賢 先生 Tel：02-27856000 轉 105 分機 Fax：02-27856701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紳運有限公司：陳樹林 先生 Tel：02-27587589 Fax：02-27856701 Email: scott@trans-link.com.tw		第 70 頁	14
2月	18日	紙本 mail	裝潢切結書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02-27255200	第 37 頁	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史又欣小姐 曹書懷小姐	轉 2282 分機 轉 2221 分機		1.1
			申請懸升氣球/宣傳物品超高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02-27255200 轉 2282 分機	第 46 頁	4
			申請設置舞台/音響設備			第 47 頁	5
			申請電視牆 (超過 100 吋)			第 48 頁	6
			申請重型等車輛入場			第 60 頁	9
			展示用車輛入場申請			第 68 頁	12
			堆高機入場申請 (跟配合廠商租用·無需申請)	上昇公司 乙城公司	南港堆高機配合廠商電話 上昇公司：02-25054216 乙城公司：02-85210088	第 61 頁	10.1
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管理組		第 64 頁	10.4			
		廠商會員登錄問題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八組 林湘鈴小姐	02-27255200 轉 2982	第 3 頁		
3月1日 至 3月2日 (開展當天亦可 領取)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廠商識別 證及參展廠商名錄 注意：憑 <u>裝潢切結書影本</u> 及兩 <u>張名片</u> 至服務台領取	請至攤位所在樓層的大 會服務台領證		第 11 頁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一) 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全展期 4 天開放民眾購票參觀)

03 月 03 日 (星期三) 至 05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售票至下午 4 時止。

03 月 06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售票至下午 2 時止。

除供國外買主及國內業者憑證參觀外，並開放購票參觀。本展禁止現場零售。全票每張新台幣 200 元，12 歲 (含) 以上孩童請購全票入場，12 歲以下兒童、65 歲以上長者可購優待票，每張新台幣 100 元整。

(二)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03 月 03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

03 月 04 日 (星期四) 至 06 日 (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請派員準時入場，以避免展品遺失。

(三) 南港一館停車場計費方式：

進/退場期間 停車費計費方式：

110 年 03 月 01 日：30/小時，當日上限 180 (台幣)

110 年 03 月 02 日：60/小時，當日上限 350 (台幣)

110 年 03 月 07 日：30/小時，當日上限 180 (台幣)

展覽期間 停車費計費方式：60/小時，無收費上限 (台幣)

二、展出地點

南港展覽一館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一樓

三、外貿協會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責項目	組別	姓名	分機
展覽主辦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	巫宜學小姐	2863
		劉翊辰先生	2861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謝庭郁小姐	2859
展務助理		史又欣小姐	2282
		曹書懷小姐	2221
贊助申請		劉翊辰先生	2861
買主服務		宋瑀小姐	2778
網站行銷服務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八組	林湘羚小姐
攤位設計裝潢規定諮詢	外貿協會展覽處設計組	沈廷駿先生	2241



四、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一) 進場時間：110 年 03 月 01 日至 03 月 02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

※參展廠商於上述時間內如已完成布置，仍請派員於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二) 出場時間：110 年 03 月 06 日 (展覽最後一日)：下午 4 時起至 8 時，撤除小型展品。

110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止，撤除展品及裝潢材料。

說明：

1. 03 月 06 日下午 4 時起清場並撤除小型展品，所有參觀人員離場，參展廠商則駐留各自攤位打包展品並照料攤位，但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車輛一律不得入場。

2. 03 月 07 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7 時止，撤除展品及裝潢材料，車輛請於此時段入場撤除大型展品及裝潢設施。

※ 如有參展廠商於 03 月 06 日下午 4 前提早打包展品或離場者，離開時主辦單位將回收參展廠商證。各參展廠商離場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 台北南港展覽 1 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 (含以上) 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台北南港展覽 1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

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

1. 南港展覽 1 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二路 62 巷及南港路一段之貨車出入口進出。

2. 4 樓展場參展廠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上至 4 樓展場。

3. 車輛管制基準：1 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4 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4.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館內。

5.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 (含裝潢商)，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6. 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

7. 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

(三)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 需向南港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請詳 (附件 9)，以掛號寄回。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

一樓展場 - I 區 5 公尺、J 區 4.5 公尺、K 區 5 公尺

雲端展場 - L 區 4 公尺、M 區 8.5 公尺、N 區 4 公尺

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 8 公尺，上層出口處 6.7 公尺

(四) 為保障台北南港展覽 1 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應填妥「台北南港展覽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附件 9)，並依規定堆高機請檢附堆高機操作人員合



格證、吊車請檢附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等人、車三證，於 **2月18日** 前提出申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

- (五) 因南港展覽 1 館展場為硬化地坪，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六) 請務必於 **3月2日下午5時** 前完成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工作。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進場期間，如提前完成布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七)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台北南港展覽 1 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處罰，**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飲酒或吸毒者，亦同。**
- (八) **參展廠商及所屬之裝潢商和貨運行請務必依照主辦單位安排之進出場時間作業。**
- (九) 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早上開放參展廠商進場起至 9 時展出前為之。**
- (二) 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三) **參展廠商須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四) 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 展出期間如須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
- (六)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七)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經第三人檢舉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八) **禁止轉售、出租攤位予其他公司或供其他公司無償使用**，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九) 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播放、發送與展覽主題無關之活動(例如：宗教、政治、公序良俗影片...) 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十) **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不得展出**；如有主辦單位認定違反，一經稽查小組查獲者，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十一) **本展禁止零售展品。**



- (十二) 除主辦單位外，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參展廠商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並有權決定其未來可否參展權益。
- (十三) 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進場佈置及出場拆除期間）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四) 展出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十五)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其他參展相關規定，請詳閱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展覽報名資料 P.34-36）。

七、申請國外參展品之押稅進口及保稅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附件 13)，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110 年 2 月 5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申辦有關證明函，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 (二) 保稅進口 (附件 14)：需事先徵得本會書面同意以本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本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服務請洽本會指定行約商奕達報關行或紳運有限公司。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郭德賢 先生 Tel：02-27856000 轉 105 分機 Fax：27856701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紳運有限公司：陳樹林 先生 Tel：02-27587589 Fax：27856701 Email: scott@trans-link.com.tw
--	---

八、攤位設備租用及各項攤位裝潢申請說明

- (一) 2021 年度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手冊」。

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鄭伊婷小姐 Christine (分機 197) E-mail : christine@o-ya-design.com



- (二) 裝潢業者進場作業方式將參照展場裝潢商相關流程，請詳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P.19)」：
1. 須向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或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辦理登記並繳交保證金；
 2.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南港中心或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或穿著經本會核備之制服)，或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3. 承包商須備妥下列資料申請展場服務證：
 - A. 承包商登記表與切結書 (需蓋公司與負責人章)；
 - B.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C. 保證金即期支票 (新台幣 2 萬元整，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D. 展場服務證申請表 (上述 A 與 D 之表格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twtc.com.tw> → 展場設施暨裝潢服務 → 展覽裝潢服務)。
- (三) **包柱美化裝潢注意事項**：請詳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P.19)」「包柱美化裝潢」(附件 3)
- (四)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中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手冊「南港展覽 1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P.15)」)。
- (五) 需清洗水性油漆器具者，請依台北南港展覽 1 館規定至指定地點清洗，切勿隨意傾倒於洗手台及廁所。
- (六)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申請**
1. 攤位四周垂直範圍內，如需懸升汽球，應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前**填表申請 (附件 4)，並繳交即期保證支票新台幣 5 萬元。廣告汽球僅限充入氦氣，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須另收費新台幣 1 萬元。**
 2.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者，每個汽球須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凡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或須補辦申請手續。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補辦手續者，除需依相關辦法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期申請：於 2 月 19 日至 3 月 2 日 (含) 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 (3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 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本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3. 超過 4 公尺宣傳物放置。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架設，高於 4 公尺者皆須同懸升氣球作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支票，逾期申請、未申請或有其他違規使用的廠商，罰責皆同氣球申請。
- (七) **申請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請詳閱(附件 5)「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借用單位最遲須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八) **申請設立電視牆(超過 100 吋，才需要申請)**：請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規定請見 (附件 6)。
- (九)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請於 110 年 2 月 3 日前，填表申請 (附件 7)。
- 參展廠商如需搭建 2 層樓攤位，應備齊資料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否則，參展廠商不得進場施工。
 - 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附件 7) 辦理。
 - 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依照 1 樓參展費單位面積計收，以其 2 樓總面積 (含樓梯) 計算**，凡本會審核核准後通知繳費。
 - 110 年 2 月 3 日之前 (含當日) 提出申請者：**可享 7 折優惠**。
 - 110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21 日提出申請者：**原價計費，並加收 2 萬元罰金**。
 - 2 月 22 日起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憑郵戳時間及所有應繳交資料，本會確認收齊之當日開始計算，費用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十) **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 (附件 8)**
- 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最遲應於 **110 年 2 月 3 日前** 備齊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一) **申請重型車輛與起重機 (吊車)、吊重卡車入場 (附件 9)**：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嚴禁抓斗車進入展場內外 (含人行道、廣場及花園) 及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請借用單位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經由借用單位最遲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前** 填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附件 9)，向本中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本中心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有關進場貨車載重限制規範，請詳「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九、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 (參展廠商會員網線上申請)

- (一) 國內業者參觀證 - 國內外參觀業者自 106 年起全面採用線上登錄，故不再發放國內業者參觀證。
- * 本展全面採行門禁管制，人員出入皆掃瞄條碼 (Bar Code) 。**
- (二) 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2 張。可於 **110 年 2 月 5 日前** 至本展官網登錄佩戴者姓名資料，於進場報到期間 (1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憑裝潢切結書及公司名片 2 張領取**，倘證件遺失，恕不補發。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 (三) 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 **每家參展廠商限領 1 本**，外貿協會將於進場報到時，連同識別證一併發給，遺失恕不補發；若不敷使用，請於展覽期間前往南港展館服務台購買，販賣所得、全部歸主辦單位所有。



十、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 (一) 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英文名簡稱，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參展廠商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夠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 (二) 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參展廠商同意授權第三人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 App 後，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 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參展證將僅印製公司英文名及國別。**
- (三) 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 (附件 18) 圖文說明。申請截止日期為 **110 年 2 月 5 日**。

十一、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附件 11.2)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請向中華電信公司洽租 (東區營運處，地址：臺北市 11058 松仁路 130 號，服務電話：02-2720-0149)，請於 **110 年 2 月 5 日** 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申請單位須於**展前 14 天**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以利作業。
- (三) 於南港展覽 1 館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前 30 分鐘，請將話機交至南港展覽 1 館 1 樓東側 I 區貨車出入口或 4 樓東側 L 區貨車出入口，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十二、申請光纖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附件 11)

如需申請光纖寬頻網路，請向中華電信公司洽租 (東區營運處，地址：臺北市 11058 松仁路 130 號，服務電話：02-2720-0149)，請於 **110 年 2 月 5 日** 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 (一) 申請單位須於**展前 14 天**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以利作業。
- (二) 於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前 30 分鐘，請將數據機交至 1 樓東側 I 區貨車出入口或 4 樓東側 L 區貨車出入口，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三) 電視播放服務部分，可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數位電視盒。

十三、申請裝潢切結書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一) 裝潢切結書 (附件 1)
 1.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P.19)」，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填寫用印後，**連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110 年 2 月 18 日** 前以彩色掃描 E-Mail「tc@taitra.org.tw、lucyshih@taitra.org.tw」或掛號方式寄回「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2021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曹書懷、史又欣收，電話：02-2725-5200 轉 2221 或 2282 分機」。未依規定送交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聯展廠商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
 2. 參展廠商憑切結書影本及兩張公司名片，於進場期間 (**1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 至大會規定領證樓層之大會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3.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二)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 1.1)

1.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2. 請至線上系統填妥承諾書後印出，用印後連同裝潢切結書，請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前**以彩色掃描 E-Mail 或掛號方式寄回本會。

十四、台北南港展覽 1 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附件 15)

- (一) 上網地點：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1、4 樓展場及 B1F、1 樓、3 樓、4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 (二) 僅提供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展場內時有無線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 (三)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 貴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四) 使用說明請參考「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附件 15)。

十五、申請水電設施：請詳閱 (附件 2)。

※注意※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費方式

- (1) 110年01月10日至01月30日前完成申請，可享9折優惠。
- (2) 110年01月31日至02月13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3) 110年02月14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50%。

十六、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附件 17)

為協助參展廠商加強國內外宣傳，貴司可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此表，填妥後附上產品照片，於**1月25日前**寄至 tingyu@taitra.org.tw 謝庭郁小姐收 (02-2725-5200 #2859)。每間公司限提供最多4項產品，一個展品填寫一張資料表。宣傳資料將用於展覽快訊Show Daily、社群媒體或電子報EDM，於展前或展中發送國內外買主，展期間放置新聞室供記者媒體採訪參考。

十七、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主辦單位印製之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除提供前來參觀採購之買主參考外，並於展後寄送各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以協助各參展廠商促銷產品。

十八、展覽刊物廣告刊登 (附件 16)

為加強報導展覽消息，主辦單位委託愛爾蘭商 KB Media 編印展前快訊 (Show Preview) 及展覽快訊 (Show Daily) 分於展覽兩個月前及展覽期間發送國外買主參考。上述刊物均接受廠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以下窗口：

KB Media 在台聯絡窗口：

Sabina Den · 電話：886-928330704 · mail：sabina@showdaily.net



十九、參展廠商付費贊助展覽相關宣傳物品辦法

- (一) 目的：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期間，國外專業買主群集，是參展廠商促銷新產品，開拓市場知名度及公司形象的最佳場合。為擴大參展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促進商機，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使參展廠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 (二) 贊助項目及費用：請參考本展網頁 www.TaipeiCycle.com.tw，點選參展廠商→廣告贊助申請，有意贊助者請於 **110年1月12日前**將申請表 mail 本案承辦人：
劉翊辰先生 電話：02-2725-5200#2861，mail：ethanliu@taitra.org.tw

二十、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 外貿協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瞭解參展廠商之資料，編印中、英文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參觀指南 (Show Guide) 等刊物，除在展場發行供國內外買主參考，並於展覽結束後，分寄外貿協會及政府各駐外單位，以便提供當地相關買主參閱。
- (三) 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促銷活動，發佈展覽有關新聞，並廣邀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來華採訪報導本展。
- (四) 在國內中英文報紙刊登廣告，並發佈展覽會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 (五) 參展廠商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為協助廠商加強國內外宣傳，得於展覽期間提供大會新聞室陳列參展廠商之中英文新聞參考資料，供國際媒體記者報導參考，另從中選擇具特色之產品於展前快訊或展覽快訊中免費報導。請至線上申請系統上提出申請 (操作說明請詳第 3 頁)。
- (六) 展覽期間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供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七) 架設官方網站 (www.TaipeiCycle.com.tw)，並提供各項網路行銷服務。

二十一、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1 年至 2025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二十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附件 24)

- 一、裝潢商須具備「會展場所服務證」才可以進場施工，而要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的其中一項必備文件為「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
- 二、若裝潢商已持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請直接填寫 (附件 24)，方可直接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若未持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則請依序完成 (附件 24)，並與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涂欣旺先生聯繫，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88，mail：hsing@taitra.org.tw。
- 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有效期限為：拿到上課證的 1 個月之內
- 四、參與受訓申請資格：
 - (一) 公司申請時須提供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公司營業項目須含括「裝潢施工」相關項目。
 - (二) 未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者，須取得公會或經已取得本會「會展場



所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出具推薦書，始得參與受訓。

五、「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取得方式詳（第 84 頁）：

二十三、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附件 25）

一、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二、備妥下列資料：

(一) 公司：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每個申請者均須檢附）
3.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4. 保證金：貳萬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二) 個人：

1.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2.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3. 保證金：陸仟元現金。

三、申請方式：

(一) 親臨辦理：請備妥相關文件至外貿協會

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1 館）2 樓 2A20 室

(二) 通訊辦理：將相關文件寄至上列地址，註明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收

四、繳交保證金：

(一) 至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辦理申請登記並領取保證金繳款通知單。

(二) 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繳交保證金。

五、取件：自繳件日（或郵件寄達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派員親至展場管理組辦公室領取「會展場所服務證」與發票。

備註：

1. 已登記廠商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者，仍請重新填附「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2.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000 元之個人會員僅得申辦壹張會展場所服務證。
3. 保證金於登記廠商申請退出時，若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保證金無息退還。
4. 「會展場所服務證」有效期限為：3 年。
5.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有效期限為：拿到上課證的 1 個月之內。

二十四、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104.6

一、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一) 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二十五、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 (如有修正,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不另通知)

(一) 展場服務設施、地點及聯絡電話：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 主辦單位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北側	02-2725-5200 轉 5101
2. 本館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南側	02-2725-5200 轉 5111
3. 便利商店 (1 樓北側入口)	7-11	02-2651-9408
4. 飲料店 (1 樓北側入口)	都可茶飲	02-2782-1622
5. 簡餐 (1 樓西側)	炸雞大師	分機 5157
	伯朗咖啡	02-2783-6963
	摩斯漢堡	02-2783-4183
	路易莎咖啡	02-2786-2613
	Mess Bistro	02-2786-7800
6. 麵包坊	Real 烘焙坊	分機 5151
7. 中式餐廳	燴館家常菜 / 菲思特西式餐廳	詳洽南港展覽館網頁資訊 twtcnangang.com.tw/zh-tw/food
8. 販賣部	1 樓 J 區、4 樓 M 區展場東側貨物出入口	販售麵包、飲料、便當、披薩
9. 旅遊服務中心	1 樓正門入口北側服務台	02-2725-5200 轉 5102
10. 會議室	4 樓 401、402、403 / 404 會議室	02-2725-5200 轉 5439、5440 / 5441、5445
	5 樓 501 / 502、503、504 會議室	02-2725-5200 轉 5582、5585、5588
11. 1F 緊急應變中心	1 樓北側	02-2725-5200 轉 5131
12. 4F 新聞中心	4 樓西北側	02-2725-5200 轉 5425
13. 醫務室	1 樓 0158 室、4 樓 0452 室	02-2725-5200 轉 5119 (1 樓)、5437 (4 樓)
14. 行李寄放處	1 樓南側 0145 室	02-2725-5200 轉 5132
15. 水電服務	1 樓正門入口南側服務台	02-2725-5200 轉 5112
16. 報關行	1 樓 JK 區東側出口處	奕達公司 02-2785-6000 轉 105
17. 哺集乳室	1 樓西側 0115 室、1 樓西南女廁旁	
18. 貨運服務	1 樓正門入口南側服務台	
19. 停車場	地下 1 樓收費停車場	02-2725-5200 轉 5001
20. 販賣機	B1、1F、4F	



(二) 展場周邊服務廠商

服務項目	公司	電話
* 堆高機	乙成堆高機有限公司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 02-2505-4216
* 報關行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	02-2785-6000 轉 105 02-2758-7589
* 展覽攤位裝潢施工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鄭伊婷 Christine	christine@o-ya-design.com 02-2655-2777 轉 197
* 清潔	正年清潔公司	02-2725-5200 轉 5011 0936-628-321 葉小姐
* 保全	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2-2725-5200 轉 5136 0963-067-029 劉處長
<p>B1 停車場</p> <p>非展覽期間 (含平日及各項活動) :</p> <p>1 小時內者停車費新臺幣 3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每日收費最高 180 元。 停放之車輛，如逾晚間 10 時仍未駛離，須另繳付過夜停車費 300 元。</p> <p>展覽期間</p> <p>1 小時內者停車費新臺幣 6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無最高收費上限。</p>		



二十六、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9 年 11 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 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 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 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 / 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 / 「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首頁 → 展覽活動場地租借 → 下載專區 [主辦單位 / 裝潢商])

南港 1 館：<https://www.tainex1.com.tw/zh-tw/>

(首頁 → 場地租借 → 安全管理)

南港 2 館：<https://www.tainex2.com.tw/>

(首頁 → 場地租借 → 安全管理)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世貿 1 館 2 樓 H 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2.3 公尺)。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 (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 2 (多) 層樓攤位：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 (土木或結構技師) 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V. 場地費計算方式： $(\text{展覽場租金} / \text{承租標準攤位數}) \times 0.5 \times 2 \text{樓標準攤位數量} \times \text{展出天數} (\text{含稅})$ 。

(2). 超高攤位：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 (土木或結構技師) 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 (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 (結構或土木技師) 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主辦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4「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5「搭件超高建築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含 2(多)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 1、2 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承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



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主辦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18、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4 樓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19、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1)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2)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3)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 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寬 24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含型號）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4)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中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英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5)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6)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7)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8)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9) 舞台上方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0) 舞台上方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1)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及世貿一館 2 樓 H 區，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5、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 1、2 館特別規定)：

(1) 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35「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2) 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2 館官網
台北南港 1 館官網(<https://www.tainex1.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展場->活動申請->吊點。
台北南港 2 館官網(<https://www.tainex2.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展場會場->活動申請->吊點。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



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 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



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2 只。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4) 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6) 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 (含)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機械展不受此限) 。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1)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

(2)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3) 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 x 3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4)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5)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 (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6) 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7) 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II. 於非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 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8) 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 (經貿一路車輛入口) 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上樓。

-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3)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4)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含)以上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x 9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軸 15 噸；3 軸(含)以上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x 9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 (出) 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 外圍公共區域 (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 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7、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1).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 (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 進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 上樓。

(2). 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3 公尺(寬)*7.8 公尺(深)。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7 樓星光會議中心:2.5 公尺高，2.4 公尺寬(西區)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4).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不得高於 4 公尺，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5).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6). 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及柱牆面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借用單位不得於柱牆面直接張貼廣告物、宣傳品，使用背板或其他保護措施後張貼除外，如柱牆有表面破損應予賠償，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7).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 44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x 9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四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 25 噸；4 軸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x 9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8). 展場 1、4 樓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2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9). 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8、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1) 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2) 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氮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3) 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4) 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 PVC 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二、進場作業程序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



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9、世貿一館、南港 1 館、南港 2 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網址：<https://www.tainex2.com.tw/facerecognition>)，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2 館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1) 斷水、斷電。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3)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各館官網。



二十七、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09 年 4 月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aipeicycle.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填載參展廠商報名表(下稱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前已自主辦單位之網站(www.Taipei Trade Shows.com.tw)自行下載「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並已審閱逾 7 日以上。另外廠商應於展覽期日前 60 日自行從上開網站閱覽、列印「參展手冊」。
10.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 4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11.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2.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3.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4.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5. 廠商若未於繳費期限內繳清參展費用，主辦單位將有權直接取消該廠商參加資格，不另行通知，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不允退還，廠商不得異議。
16. 安全與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



- 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7.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停止水、電之供應或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5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4)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5)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6)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7)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9)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0)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1)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2)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3)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4) 在展場內零售。
 - (15)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6)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7)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8)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19)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0)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1)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2)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3)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4)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5)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6)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8.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
- (2) 逾申請期限者，於 2 月 19 日至 3 月 2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3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9.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20.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除廠商欲保留攤位至變更後之展覽外，就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1.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就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2.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3.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